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E190-04

修正案号: 39-7393

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2-0038R01和190LIN-52-0020中的 Embraer ERJ190-100LR、ERJ190-100STD、ERJ190-100IGW、ERJ190-100ECJ、ERJ190-100SR、ERJ190-200LR、ERJ190-200STD和ERJ190-200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12-08-03

- 修正案号: 39-1360
- 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2-0038R01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- 3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2-0020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驾驶舱门在打开或关闭时铰链失效,从而可能对机组造成 伤害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更换驾驶舱门被动锁撞针, 快速释放销和铰链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小时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措施。

- (1) 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2-0038R01版或190LIN-52-0020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的施工指南第I部分的要求,按照适用性,更换驾驶舱门被动锁撞针和快速释放销:并且
- (2) 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2-0038R01版或190LIN-52-0020 原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的施工指南第III部分的要求,按照适用性,更换驾驶舱门上下铰链。

可供参考的资料

B、必须按照适用性参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2-0038R01版或190LIN-52-0020原版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执行本指令要求的相关工作,除非本指令另有特别指定文件参考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如果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已按照 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2-0038完成,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- **D、**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9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9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